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主持人：因董事长杨秀彪先生出差在外，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史强先生主持。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236,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74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股份 223,204,6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69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结果

议案	表决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的表决结果	223,231,672	99.9978%	5,000	0.0022%	0	0.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055,450	99.9503%	5,000	0.0497%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煌彬

3、结论性意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